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0  
人民自决的权利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6 号决议，向大会各会员国转交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编写的报告。

\* A/56/150。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9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10-26	4
A. 活动方案执行情况 .....	10-11	4
B. 信函 .....	12-26	4
三. 关于第一次专家会议 .....	27-39	10
四. 在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	40-59	12
五. 雇佣军活动的现况 .....	60-70	15
六. 在国际上作业的私营军事保安企业 .....	71-81	16
七. 对雇佣军的法律定义作出的贡献 .....	82-89	18
八.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现况 .....	90-92	19
九. 结论 .....	93-109	20
十. 建议 .....	110-118	22

##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大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应该强调的是，大会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等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并重申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2. 大会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能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以策划各种活动，试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推动分裂，或打击为反对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3. 大会请各国每当发现其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立即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协作，协助他履行任务，并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大会欢迎有些国家通过国家法律，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又欢迎那些接待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国家所给予的合作。

4. 大会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研讨会讨论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作为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研讨会成果的报告。大会还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目前的工作计划，并应要求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谨通报：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001 年 2 月 2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次讲习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这次研讨会成果的报告发表在 E/CN.4/2001/18 号文件上。并且，已编写了一份关于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的宣传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对其进行版前编辑。第二次研讨会将在近几个月内举行。

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 2001 年 4 月 6 日第 2001/3 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注的行为并违反《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人权委员会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之外怂恿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它呼吁各国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签署和批准《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并请各国调查雇佣军参与恐怖性质的犯罪行为的可能性，不论这种行为在何时何地发生。

7. 人权委员会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研讨会讨论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表示欢迎，并注意到研讨会结果的报告对制订雇佣军的较明确的法律定义作出贡献，以期更加有效地防止和惩处雇佣军活

动。人权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他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该决议的执行进行磋商，以便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问题的研究成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8. 应该强调的是，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雇佣军继续在世界许多地区活动，并以新的形式和方式出现。人权委员会还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和支持，包括促进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负责制止雇佣军活动问题的实体的合作，并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利影响。人权委员会还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9. 报告员根据上述第 55/86 号决议，谨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本报告，请予审议。

##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A) 活动方案执行情况

10. 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他在日内瓦逗留期间与一些国家的代表举行了磋商并与非政府组织成员举行了会晤。他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处进行了工作会谈。

11. 特别报告员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21 至 25 日和 2001 年 7 月 9 至 12 日两度返回日内瓦，举行数次磋商，参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起草了本报告。

### B) 信函

12. 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55/8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1/3 号决议，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致函联合国各会员国，请求各国提供以下材料：（1）关于近期发生过的雇佣军活动（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情况；（2）本国国民以雇佣军身份参与侵犯别国主权和妨碍别国人民行使自决权和享受人权的活动的情况；（3）关于其他国家境内是否存在针对本国的雇佣军活动的情况；（4）关于雇佣军受雇参与国际非法行为的情况，如恐怖主义袭击、组织和支持敢死队和准军事组织、贩运人口和绑架、贩毒、贩运军火和走私等；（5）关于现行国内立法和本国参加的取缔雇佣军活动的协议的情况；（6）丰富对这一问题的国际性处理的建议，包括关于更明确地定义雇佣军的建议；（7）关于从事保安服务和军事咨询和训练的私营企业的情况和看法。

13. 萨尔瓦多共和国外交部长玛丽亚·埃乌赫尼亚·布里苏埃拉·德阿维拉 2001 年 3 月 9 日致函表示：

“为了向特别报告员先生履行其职责提供合作，我谨以萨尔瓦多政府的名义邀请您访问我国，以便您能

直接地了解这一与古巴当局所控告的雇佣军性质的犯罪行为有关的案件。

“我国政府一直与特别报告员先生合作，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认为此次访问将有助于增进业已建立的接触，有助于澄清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访问日期悉听尊便，只是敬请您通报访问日期，以适当地安排日程，进行必要的细节准备并满足您的要求。

“我将对您为实现此次访问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为保证访问取得最佳效果，我国从现在起即向您提供一切必要的关照和协作。”

14. 特别报告员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会见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副代表时以及在 2001 年 7 月 10 日致函萨尔瓦多外长时均对萨尔瓦多邀请其前去访问，调查雇佣军在古巴进行的恐怖活动表示感谢。特别报告员希望此次访问能够结合对该地区其他国家的访问进行，并正在与萨尔瓦多外交部就访问日期进行协调。

15. 美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1 年 3 月 29 日以普通照会形式对特别报告员 2000 年 12 月 7 日函（见 E/CN.4/2001/19 号文件第 21 段）进行了回复，全文如下：

“正如此前致特别报告员的照会所通报的，联邦调查局仍在对这些证词进行调查。联邦调查局的政策是不能讨论仍在调查之中的情况，所以我们能够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信息极其有限。不幸的是，古巴政府没有对美国政府提出的协助调查的要求作出回复。至于古巴关于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的问题，回复是：美国政府没有记录表明他过去或现在是一位美国公民。”

16. 2001 年 6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美国国务卿先生，感谢美国政府对其工作给予的支持，并要求对美国进行正式访问。特别报告员指出，通过访问，他将与美国当局、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就雇佣军与恐怖主义的关系、雇佣军活动与贩运人口的关系、贩运军火与贩毒的关系，以及流亡组织利用雇佣军推翻本国政府的问题进行对话。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更详细地了解美国政府掌握的有关几个设在佛罗里达州南部、可能利用雇佣军在古巴从事违反国际法活动的古巴裔美国组织的情况及美国政府的立场。例如，1996 至 1998 年间对古巴旅游设施的破坏活动。另外，此访与特别报告员 1996 年访问南非共和国、1999 年访问英国和北爱尔兰一样，目的是继续研究向国际市场提供军事咨询和援助的私营保安企业利用雇佣军的问题。

17. 特别报告员还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致函巴拿马共和国外交部长何塞·米格尔·阿莱曼·赫利先生。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了解针对古巴公民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加斯帕·希门内斯·埃斯科韦多、吉列尔莫·诺沃·桑波尔和佩德罗·雷蒙等人的司法诉讼情况，这些人可能是非法进入了巴拿马，企图在第十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期间暗杀古巴共和国国家元首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特别报告员要求对巴拿马进

行正式访问，会晤该国政府有关部门和官员，并与被捕者见面。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会见有助于完全澄清近四十年来拉美国家发生的一系列带有雇佣军成份的暗杀活动。

18. 特别报告员还致函秘鲁共和国外交部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通报已收到了他提供的信息，根据这些信息，以色列军官可能曾经于 1997 至 1999 年间训练过一支由秘鲁军队军官和国家警察组成的名叫“宙斯大队”的精英部队，这支部队的任务之一是为当时的国家情报局首席顾问弗拉迪米罗·蒙特西诺斯·托雷斯提供个人警卫。以色列军人可能是经由第八空军大队的军用机场秘密出入秘鲁的。这些教官的联络员是伊萨克·巴尔内特，号称是以色列陆军情报军官。主要由国家警察成员组成的受过训练的“宙斯大队”人数超过一千人，队长可能是 1993 年起即隶属于国家情报局的别动队学校军官、秘鲁陆军上校奥斯卡·卡塞雷斯·罗德里格斯。训练可能包括保护要人、攻击技术、进入住宅、攻击车辆、解救入质等课程。训练中使用的是通过军火走私分子詹姆斯·斯通·科恩和伊兰·威尔·莱维购买的以色列造加利（GALLI）式步枪。

19. 特别报告员要求秘鲁政府提供有关这些情况的正式材料。他特别问及以色列武装力量军官 1997 至 1999 年间是否在秘鲁，如果是的话，他们是不是根据两国正式协议来秘鲁的；“宙斯大队”教官是现役以色列陆军军官还是预备役军官；他们是由以色列政府作为正式任务派出还是通过私人合同招募。特别报告员想知道他们是在何地以何种方式被招募和聘用，报酬是多少，与采购以色列军火有何联系。特别报告员特别问及，这些教官是不是被或通过军事保安服务公司组织、招募或聘用的。

20. 尽管秘鲁政府已经表示它正在着手回复以上函件，值得一提的是，众所周知，弗拉迪米罗·蒙特西诺斯·托雷斯因触犯秘鲁法律规定的数项罪行而受到了 54 项控诉。其中一些指控是针对秘鲁所加入的人权条约中所载明的非法行为的。对一些影响大的侵犯人权案进行的调查显示，国家情报局领导的军事人员——其中有些属于“科林那大队”成员——是有关罪行的实施者。这些案件有：1991 年 11 月富人区发生的造成 17 人被害的数起谋杀案、1992 年 7 月古斯曼伊瓦列师范学院九名学生和一名教师被杀案、1997 年初女情报员玛丽埃拉·巴雷托被杀和另一名女情报员莱昂诺尔·拉罗莎惨遭酷刑两案等。

21. 经过上述调查可以断定，“科林那大队”直接听命于前总统顾问弗拉迪米罗·蒙特西诺斯。蒙特西诺斯被认为是建立和训练这支队伍以及策划由这支队伍实施的罪行的计划并下达命令的负责人。可以预见，通过公正的调查可以搞清楚是谁训练了这一谋杀组织，但是也有必要事先了解“科林那大队”的形成和罪行。确实，过了几年，蒙特西诺斯于 1997 年作出了与其总统顾问职务不符并且违背军事和警事法规的军事和警事性质的决定。在这一背景下，蒙特西诺斯下令成立一些精英部队，并交给这些部队保护他个人的任务以及其他由他直接下达的任务。为了训练其中的一支部队即“宙斯大队”，以色列军官来到了利马，以先进的方法对其进行军事训练。这些以色列军官可能是被国家情报局雇用，但没有任何公开文件上注明了这一授权的有效性和雇用的目的。这一类决定只能是在国与国之间就军事问题达成的双边协议的框架内作出。秘鲁共和国显然没有与以色列国签署此类协议。也没有找到聘用外国从事军事训练和指挥特别行动的专业军官的专门邀请。

22. 特别报告员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明确这些外国教官是不是在两国某项军事协助协议或协定框架内被派往秘鲁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应该了解是谁批准聘用这些外国军事人员的，以及他们是以什么身份赴秘鲁并以先进的方式训练直接听命于弗拉迪米罗·蒙特西诺斯的部队的。这些真相是不能不了解的。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军方人士告诉特别报告员，他认为，有关外国军官应被看成是由弗拉迪米罗·蒙特西诺斯聘请的雇佣军。蒙特西诺斯越权行事，请他们赴秘鲁训练负责实施超出军事和警事法规的秘密行动的部队。

23. “科林那大队”的犯罪记录和蒙特西诺斯卷入的许多非法活动使人怀疑，以色列人训练的这些负责蒙特西诺斯个人警卫和其他任务的部队也曾有过非法行为。如果确实是聘请了雇佣军对违背军事和警事法规组建而成的部队进行训练的话，那么就必须要予以了解，因为这一事实本身即是违反国际准则的。

24. 2001年7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通过普通照会回复了特别报告员了解情况的要求，照会全文如下：

“古巴共和国政府极为重视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为谴责和打击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所做出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对雇佣军活动给各种人权包括人民自决权造成的不利影响所给予的关注。

“联合国大会 1989 年第 44/34 号决议通过的公约是建立国际反雇佣军活动法律框架的里程碑，尽管这一文件仍有不足之处。

“古巴认为首先必须推动那些尚未批准 1989 年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以使其生效。古巴正在为批准该公约履行国内手续。

“古巴曾数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述了关于加强反对雇佣军主义国际立法框架而采取的行动的和建议的观点。本照会将重申其中的某些观点。

“古巴共和国政府希望利用这一机会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数次决议的要求，召开了研究逐步建立打击形形色色的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问题的专家研讨会表示满意。

“古巴 1979 年《刑法典》对雇佣军主义下了定义。现行的 1998 年《刑法典》第 119 条全文采用了这一定义。

“古巴认为 1989 年公约第一条对雇佣军下的定义没有能够充分地照顾到它的各种表现形式，此外，还为对雇佣军进行鉴定设立了太多的条件，特别是要求这些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古巴政府表示过，将执行任务所获得的物质报酬的数额作为给雇佣军下定义的辨别依据是不正确的。另外，将为外国势力和利益集团服务和为了酬金而采取反对自己国家的行动的国民排除在雇佣军定义之外尤

其弱化了它的外延。

“古巴近来曾提出过一些有关重新定义雇佣军这一概念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仍然有效。

“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人权委员会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的职责具有特别意义，因此，古巴政府力所能及地深化与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的合作。他一直以高度的敬业精神履行特别报告员的职责。

“应古巴政府邀请，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对古巴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访问。访问期间，他收到了关于前些年针对古巴的雇佣军活动的丰富的文字证明和证据。

“提交的证据直接涉及到了距古巴较近的一些国家的组织和居民，因此，古巴政府呼吁这些国家政府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可能性。

“利用雇佣军对古巴实施攻击和恐怖活动是 40 多年来美国政府针对古巴革命的敌视政策的一部分。许多雇佣军针对古巴的活动是在美国的领土上推动、组织、准备和资助的。恐怖主义组织古美全国基金会组织和出钱招募、训练雇佣军，并在大多数针对古巴的恐怖活动中使用了这些雇佣军，但却逍遥法外。美国当局是其同谋，这一点无可辩驳。

“在这一背景下，古巴也鲜明地对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予以谴责，不论它采取什么方式和形式，也不论是在何地 and 由谁实施的。

“考虑到雇佣军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密切关系，与在雇佣军问题上一样，古巴积极加入到了联合国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行动和所做的努力中去。古巴坚信，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做出贡献是最紧要之事，所以，尽管它认识到联合国所做的努力某些时候只是产生了局部和有限的结果，古巴仍予以坚定的支持。

“古巴主张适当地将反对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的斗争的组成要素形成法律，如打击资助国际恐怖主义和反对利用一国领土组织针对另一国的恐怖行径和训练恐怖分子等。

“根据这一传统，古巴一贯在国际场合坚持认为，有必要在谴责各种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以及不论由谁在何处实施的恐怖行径、方法和做法的同时，明确谴责国家恐怖主义和由国家鼓动和容忍的恐怖行径。也应当定义和谴责一国通过在本国领土之内或之外扶持和训练恐怖分子并为其提供资金、物资和保护，让其采取针对另一国的行动以颠覆该国的行为。

“除了此前被古巴政府记录在案的带有明显恐怖主义目的的一长串雇佣军活动外，还应该加上最近发生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证明那些旨在阻碍和禁止古巴人民行使自决权的行为仍未停止。

“2001年4月26日，古巴边防部队发现并逮捕了三名来自美国本土的雇佣军，他们企图深入到古巴共和国境内执行恐怖计划。

“三人分别是：组长伊沃斯万尼·苏里斯·德拉托雷、马克西姆·普拉德拉·巴尔德斯和圣地亚哥·帕德隆·金特罗。

“从他们身上缴获了四支罗马尼亚造 AK-47 步枪、一支 M-3 步枪、三支马卡罗夫手枪、夜视仪、手机及其他装备，还有数量可观的钱。

“据被捕者自愿供认，这一雇佣军小组计划对古巴旅游设施实施新的恐怖袭击，并在古巴岛的中部地区举行一次所谓的古巴革命武装力量成员的反革命起义。

“此外，这三名被捕的雇佣军还供认了直接指挥、组织和资助这次行动的人员的身份。他们是与古美全国基金会有关的组织的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头目。

“这次行动的所有准备工作都是在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市、在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眼皮底下进行的。他们在公共场所购买走私武器，在公开眷养着古巴人组成的恐怖组织如佛罗里达的阿尔法六十六组织的军事训练区内接受训练。

“众所周知的是，由于古方的揭露，古美全国基金会策划的一项暗杀菲德尔·卡斯特罗主席的计划于2000年11月17日在巴拿马被粉碎。该计划的主要执行者之一是有名的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此人现在被拘押在巴拿马。

“与波萨达一起被捕的还有三位同案犯，他们均居住在美国，与设在美国的恐怖组织有关系，并都有许多类似的被记录在案的前科。他们分别是加斯帕·希门内斯·埃斯科韦多、吉列尔莫·诺沃·桑波尔和佩德罗·雷蒙。

“在他们身上搜到了20公斤C-4炸药和50袋CENTERX炸药，巴拿马大学礼堂平面图和其他物证，他们打算在菲德尔·卡斯特罗主席会见几千名巴拿马学生的时候炸掉礼堂。他们可能还针对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的其他活动采取了行动，严重威胁到了与会总统们的生命。

“波萨达·卡里莱斯曾受训于中央情报局，并以中央情报局官员的身份将最具进攻性的古巴人组成的雇佣军团体合而为一。他是1976年古巴航空公司客机在巴巴多斯上空爆炸案的元凶。他还利用中美洲雇佣军制造了1997年在哈瓦那发生的一系列旅馆爆炸案。其中一些中美洲雇佣军被古巴抓获并给予了惩罚。

“古巴当局曾向巴拿马政府正式申请引渡波萨达·卡里莱斯和其他几名恐怖分子，并保证将进行应有的诉讼过程，保证不会施以极刑，也不会判20年以上的徒刑。同时，古巴还建议由拉美国际法庭在哈瓦那审

讯这些人。

“尽管如此，巴拿马政府还是拒绝了引渡要求。

“这一案件没有能够避开美国政府的不断施压，美政府想阻止引渡这一帮恐怖分子。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因为正是历届美国政府数十年来利用像这些人一样的雇佣军，组织、资助和实施了多次恐怖行动。

“这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新的雇佣军事件再次证明，有必要继续推动国际社会反对任何方式和形式的雇佣军活动，因为它对人权尤其是各国人民自决权产生了直接影响。”

25. 古巴政府的来函是在特别报告员起草完本报告之后收到的。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将调查来自美国佛罗里达州的三个人企图偷偷进入古巴境内的案子，以确证是否有在古巴境内搞恐怖活动的意图并全面调查该计划的雇佣军性质。

26. 2001年7月11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以普通照会形式回复了特别报告员的通信，告知如下：

“近来没有关于在摩尔多瓦境内存在雇佣军或使用雇佣军的消息。

“作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签字国，摩尔多瓦坚信，《公约》早日生效和获得普遍性将有助于改善反雇佣军斗争的效果。”

### 三. 关于第一次专家会议

27. 根据大会1999年12月17日第54/15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2000/3号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了两次雇佣军问题专家会议中的第一次，以便对当今雇佣军活动形式的多样性进行实质性的审议并为对雇佣军制定一个最新的法律定义作出贡献。

28. 会议是于2001年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在日内瓦举行的。除特别报告员外，八名专家应邀参加。会议就雇佣军的历史演变、雇佣军的行为方式、最突出的雇佣军活动案例、国际法目前对雇佣军的定义产生的问题、如何加强联合国消除全世界雇佣军活动的力度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而丰富的分析。

29. 议及的题目包括：研究联合国在处理雇佣军现象方面的先例；研究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立法状况（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47条）和地区性立法（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公约）；国家立法以及对现有法律执行状况的评估。

30. 对于雇佣军的国际性定义的分析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时会议还考虑到了雇佣军问题的法律构架问题及处理带有雇佣军内容的各种形式的行为的困难。会议还研究了非洲雇佣军案例和俄罗斯联邦及哥伦比

亚国内的雇佣军案例。

31. 会议的最终文件通篇都很重要。特别报告员谨指出，通过会议可以看出，雇佣军活动已扩大化和多样化，这使得缺少一个适当法律框架的问题更加尖锐，这一法律框架不仅要明确定义出雇佣军活动的各种方式，而且还要有惩罚规定。同时，考虑到军火贩运、贩毒、恐怖主义行径和其他由雇佣军参加的非法活动对人权的侵犯，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扩大职权。

32. 同样应该指出的是，专家会议用了一些时间研究在军事方面提供服务的私营保安企业大大增多的问题。专家们没有反对此类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营业，他们甚至承认这些公司是高效的和具有多种用途的。然而，专家们一致指出，反对此类公司通过由雇佣军组成私人军队参与武装冲突。他们指出，各国义务作出规定，禁止保安公司参与武装冲突、成立私人军队、非法贩运军火和利用雇佣军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33. 特别报告员认为另一个值得强调的问题是，专家们认为不能仅仅将雇佣军活动与影响自决权的情况挂钩。自决权固然明显是雇佣军侵犯的权利之一，但是还应该考虑到它侵犯其他人权和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在这方面，专家们的倾向是将雇佣军活动看成是会对受其影响的人群的人权造成大规模侵犯的非法行为。

34. 最后，专家们表示特别重视对雇佣军的定义进行系统性的检讨。他们指出，在对雇佣军做出新的更广泛的定义时应考虑到动机、目的、报酬、行动类别和国籍等要素。并且，该定义应保留将雇佣军行为与其他罪行如有雇佣军直接或间接卷入的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有组织犯罪等相联系的可能性。

35. 虽然第二次专家会议尚未召开，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第一次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可以交由大会考虑，以便大会在谴责雇佣军活动时能了解到最新情况，并提醒世界各国意识到容忍进行雇佣军活动给自决权和人权带来的威胁。

36. 另外，专家们为对雇佣军做出紧跟时代的法律定义作出了重要贡献。这样的话就不会在雇佣军行为的消极影响问题上犯错误，也不会对雇佣军的范畴和形式的多样性上犯错误。任何形式的雇佣军活动都不会给集体安全、和平和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带来好处。

37. 特别报告员指出，专家会议及其作出的结论产生的第一个积极效应是最近的一届人权委员会会议通过的第 2001/3 号决议，决议将本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确实，虽然决议没有完全采纳专家会议的所有建议，但是明确地扩大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请他研究雇佣军活动的各种方式以及以雇佣军活动形式表现出来的相关犯罪行为。

38. 这样一来，特别报告员就能获得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更大的支持，继续关注雇佣军参与影响人民自决权的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的现象，以及与雇佣军的犯罪行为有关的其他现象，如非法贩运、恐怖主义、私人

保安公司拥有雇佣军队伍并利用其干预与之签有合同的国家的内部事务。

39. 希望第二次专家会议更深入地进行思考。特别是提出具体的建议。比如，雇佣军的法律概念，关于控制面向国际提供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的规定的建议，以及如何完善反对雇佣军活动国际公约的某些条款等。大会对专家小组工作的支持和鼓励非常重要。

#### 四. 在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40. 当初之所以设立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联合国试图为非洲人民切实行使其自决权作出贡献。遗憾的是，十四年后，很多非洲国家仍未获得和平。这个大陆上许多地方的武装冲突甚至是地区性的武装冲突夺去了成千上万的非洲人的生命。其中的许多冲突都含有雇佣军内容，其形式有聘人训练、直接参与战斗或参与向武装冲突地区的走私等。

41. 曾经时常威胁刚刚获得独立的各国人民的自由的冷战和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束，并不像预想的那样意味着冲突和对抗会从非洲消失。相反，社会和政治继续陷入严重的混乱，武装冲突不断。事实上，出现了民族国家受到损害、深刻的政府稳定危机和为控制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石油和其他矿藏而争斗不休的严重局势。为了控制钻石矿区而不惜兵戎相见。安哥拉、利比里亚、刚果（金）和塞拉利昂之间的战争以及目前正在几内亚南部进行的战争均由这一原因引起。

42. 2000年10月，科特迪瓦大选后，由于重新计票的结果有利于其对手劳伦特·巴博，军事委员会领导人罗伯特·古埃伊将军中止了重新计票，随后的街头暴力冲突中有成百上千的人死亡。2001年5月底，中非共和国前独裁者安德烈·科林巴政变破产后也有成百上千的人死亡。

43. 利比里亚通过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控制了塞拉利昂的钻石生产并从宝石走私中营利。宝石走私又使革命联合阵线获得武器，导致停火协定签署后冲突仍旧不断。利比里亚总统查尔斯·泰勒和革命联合阵线又资助和武装了所谓的“几内亚民主力量组织”，以推翻几内亚总统兰萨纳·孔戴。

44. 从2000年8月起，利比里亚军队和革命联合阵线游击队组成的联军开始冲进几内亚南部的难民营，追击反对泰勒总统的利比里亚“尤利姆克罗马派”运动成员。行动中不仅仅使用了步兵，还使用了直升飞机和重型火炮。

45. 非洲大陆上发生的这一系列含有雇佣军内容的武装冲突表明，非洲人民的自决权的行使没有得到保证，他们对其自然资源享有的主权和合理开采权亦未得到保证。

46. 在这一背景下，非洲的问题变得更严重了。特别是西部非洲，其丰富的高质量钻石和石油及矿业资源令肆无忌惮的政客、国际贸易商人和靠抢掠和走私宝石发财的黑帮垂涎欲滴。雇佣军理所当然地不会置身

于这些犯罪行为之外。

47. 在其提交的最初的几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及了雇佣军参与发生在安哥拉、乍得、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索马里、苏丹、以及当时的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的武装冲突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还关注到了贝宁、博茨瓦那、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群岛、吉布提、莱索托、尼日尔和多哥出现的几乎总是伴随着武装暴力现象的政局动荡，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用雇佣军问题。通过雇佣军破坏近似于某种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或不友好的政权的稳定以及杀害非洲人国民大会领袖是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惯用的伎俩。如 1993 年 4 月一名波兰雇佣军杀死了克里斯·汉尼。

48. 特别报告员的有关报告表明，上述武装冲突是围绕非洲人民行使自决权而发生的。现在，这些冲突似乎是围绕着另一个问题：石油、铀、镁、铝土尤其是宝石和钻石等自然资源。占有这些资源的贪欲是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武装和资助反叛团伙及引发内部冲突的有效原因。那些在欧洲控制宝石市场特别是钻石和贵重的宝石市场的人并非与这些冲突无关。

49. 利比里亚参与走私钻石导致该国受到商业制裁。其中主要是 2001 年 3 月 7 日由安理会通过并于 2001 年 5 月 7 日生效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中的一些制裁。

50.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正在用钻石支付从东欧购买军火的钱。交易是通过多哥、以色列（特拉维夫）和英国（伦敦）进行的。安盟用从安哥拉北部的矿区中开采的钻石出口到安特卫普，所获得钱用来在保加利亚购买军火。从钻石走私中可获得 30 至 40 亿美元，安盟用这笔钱加强其武装部队并通过聘用雇佣军来巩固其阵地。特别报告员此前曾数次指出，有必要对 1998 年起生效的联合国对安盟的制裁和禁止开采和销售安盟控制地区钻石的禁令的监督机制进行重大改进。尽管有禁令，但还是有消息表明，加拿大的股市仍有在安盟控制的钻石矿从事开采的公司上市。

51.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在 2000 年 3 月 10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函 (S/2000/203) 中，证实该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外国人教安盟使用武器尤其是机械化装备的控告。有关外国教官一般由军火商提供。这些外国军人来自俄罗斯、乌克兰、保加利亚和南非等国。据国际新闻媒体引用某西方国家情报机构的消息，安盟与俄罗斯黑手党、黎巴嫩裔恐怖组织和比利时企业家之间存在着联系。他们组织走私钻石，从中获取实际利益。雇佣军参与了走私，他们负责将宝石运出安哥拉，装上去欧洲的飞机。

52. 安特卫普的钻石市场被怀疑从每年获利数十亿美元的钻石走私中获得了重大利益。正如前面提出的，这些钻石可能是从安哥拉经多哥、特拉维夫和伦敦运抵安特卫普的。参与走私的雇佣军则是在伦敦招募。可以肯定，如果钻石的非法贩运得以制止的话，自从 1998 年安盟退出《卢萨卡议定书》后加剧的安哥拉战争本不会继续下去。2001 年 5 月，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对北部卡西托地区发动的进攻中绑架了 51

名男童和 9 名女童，这次进攻造成 200 人死亡和失踪。

53. 钻石也是塞拉利昂武装冲突的核心因素。虽然停火已正式生效，但是革命联合阵线的战斗队员手里仍拿着武器，他们继续控制着重要的钻石矿区，继续从事抢掠和恐怖袭击及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2000 年 5 月他们再次攻击了弗里敦。外国雇佣军也参与向该阵线出售武器和钻石的贩运。

54. 塞拉利昂的钻石非法贩运、军火交易和雇佣军参与上述活动应该受到认真的调查和打击。钻石矿仍继续为革命联合阵线提供资金。该阵线大规模地和有计划地导演了近年来世界上最恶劣的罪行。1999 年 3 月，68 吨表面上是从乌克兰运往布基纳法索的军火实际上却经利比里亚送到了塞拉利昂反叛分子的手中，这是对联合国禁运令的公然违犯。国际社会不应该对这一侵犯基本人权的问题无动于衷，而应该调查是谁参与或纵容了这些走私活动并从中获利。

55. 为此，应调查经营钻石的公司、钻石证券市场、在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钻石生产协会以及参与非法和不透明的钻石、宝石和石油交易的企业和组织，应确定他们对非洲武装冲突持续不断和侵犯人权及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后果应负的责任。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做的工作值得强调一下。这些非政府组织有：反饥饿国际行动、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站、INTERMON、国际警觉组织、国际保健合作组织、世界医疗组织、医生无国界组织和非洲加拿大合作组织等。

56. 某些从事钻石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说世界粗钻石贸易中只有 4%（相当于 70 亿美元）来自非法途径，这种说法不能令人信服。可以预计，由于缺乏适当和有效的控制，这一比率实际上要大得多。

57. 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武装冲突并不是非洲大陆上发生的仅有的武装冲突。非洲其他国家如几内亚局势不稳定，刚果（金）则被战火夷为平地。然而，特别令人关注的是非法贩运尤其是军火贩运的规模已扩大到各个地区。肆无忌惮的商人们就是这样从本可用于非洲发展的仅有的资源中渔利的。

58. 在获得独立 41 年后，有其他非洲国家参与的刚果（金）的内战使这个国家失去了 80% 的资金。安哥拉、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军队支持约瑟夫·卡比拉总统，而卢旺达、乌干达的军队则支持反叛者，如让·皮埃尔·本巴领导的刚果解放阵线和阿道夫·奥姆孙巴领导的刚果争取民主联盟。1999 年达成的停火协议被反复地破坏。乌干达边界的伦杜族和赫马族之间的种族冲突不断，赫马族得到了乌干达军队的支持。

59. 雇佣军出现在刚果并不是新现象。最近的研究证实，从比利时、法国和南非招募和聘用的雇佣军曾与由摩伊斯·冲伯领导的加丹加分裂主义武装并肩战斗，比利时雇佣军曾参与折磨和杀害刚果首任总理帕特里斯·卢蒙巴。特别报告员一直在研究非洲曾经和正在发生的冲突的性质，一直致力于提出一项保护非洲国家人的生命、尊严、自由和安全以及尊重其国家主权的全面的政策。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继续按照根据安理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1237 (1999)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和制裁塞拉利昂委员会设立的专家小组 (S/2000/203 和 S/2000/756 号文件) 的报告中指出的路子走下去。在这一背景下，现在应该坚持必须尊重非洲各国人民自

由决定其前途、政治制度和合理开发其资源的权利的立场。不然的话，武装冲突以及饥饿、贫困和疾病将像无可救药的瘟疫一样让千百万非洲人不见天日。

## 五. 雇佣军活动的现况

60. 雇佣军仍在地球的许多地方活动，而它的出现又总是与影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或破坏和平、扰乱政局和损害生命、尊严、自由和安全等问题相关。雇佣军活动仍旧对那些深受其害的人民的人权构成威胁。这不仅仅是一个非洲现象。雇佣军就曾出现在前南斯拉夫的领土发生的战争、从前苏联独立出来的一些国家的战争、哥伦比亚等国的长期冲突、甚至于针对古巴等国政权的颠覆活动中。

61. 此外，除传统的利用雇佣军损害自决权的形式外，还出现了以前未出现过的方式和形式。其中的一些方式和形式有其合法的一面，目的是使雇佣军合法化。

62. 雇佣军活动形式的增加和变化并不意味着传统的破坏一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方式的消失。近年来发生的几起武装冲突如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发生的冲突表明仍有老式的雇佣军以原有的方式行事。

63. 近来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发生的冲突中发现，招募和聘用雇佣军是为了获得他们的军事经验和战斗效率。如果以堆砌和并列的方式引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的有关条件的话，很多情况都不能被定义为雇佣军。特别报告员认为他们是雇佣军，尽管现有的法律定义存在法律真空和缺陷，没有囊括属于雇佣军性质的情况和活动。

64. 特别报告员认为任何类型的构成侵犯人权和阻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的雇佣军活动均属其职权管辖范围。他还认为，联合国应该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研究和分析利用雇佣军的新方式和新形式，大会应该重申任何方式或形式的雇佣军活动本身都是非法的，是损害有关国家人民所享有的人权的。

65. 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2001 年 1 月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3 号决议举行的专家会议对特别报告员的上述立场给予了支持。事实上，人权委员会认为，应该结合各种罪犯活动来研究和确认是不是出现了雇佣军。这一主张是对这一论点的支持：即使某些案例中雇佣军的使用与自决权没有直接联系，它也会造成各种非法行为并侵犯人权、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委员会采纳了专家会议的建议，强化了联合国谴责雇佣军活动的立场。

66. 第 2001/3 号决议也涉及了雇佣军活动与恐怖行径间可能存在的联系问题。这并不是指一种长期和系统性的联系。案例分析表明，很大一部分恐怖主义暗杀活动都是由受过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观念教育的狂热的党员实施的。他们将恐怖主义看作一种达到预期目的的“合法”手段。很多恐怖主义暗杀活动的背后都有某种极端主义观念，其目的是通过散播害怕和恐惧达到集体威慑的效果。但是，也有些恐怖主义行为只是服从于特定的政府、政治组织或以反对某种制度为名义不惜使用恐怖手段的单位的利益。这些单位利用雇佣军

实施恐怖行动。

67. 这些雇佣军的动机与任何极端主义都无关，而只是为了通过实施非法行动获得报酬。他们在搞破坏和杀人方面的经验、训练和效率正好可以用于恐怖行动。也就是说，行动本身的性质是恐怖主义的，但是同时由于它的实施者的缘故又带有雇佣军的色彩。

68.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调查恐怖主义谋杀事件时，应该调查它是不是雇佣军所为。不能忽略恐怖主义行径和雇佣军活动之间的联系。

69. 总之，雇佣军活动不是自发的。它经常作为合伙犯罪的结果出现。它也经常与其他非法活动如偷渡、贩毒和贩运军火相关联。一些武装冲突的发生是由于存在鼓励这种冲突的军火市场，也正是出于同一原因，一些武装冲突毫无必要地持续不断。雇佣军总是出现在这些贩运活动之中。雇佣军被用来运送军火，他们或作为飞机驾驶员、副驾驶员，或作为飞机技师，或提供武装护卫。他们也被雇佣充当现场交货的军火贩子或操作所出售的军火的教员。

70. 操作武器的受训者一般是军队成员，但也有没受过什么军事训练的游击队员和准军事组织成员。军火贩运既可用钱也可用实物方式支付。在最近的武装冲突中，军火是用钻石、其他宝石、石油和兴奋剂支付的。阿富汗、安哥拉、哥伦比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例子证明了这一点。雇佣军出现在军火贩运中，他们不顾这些军火作何用途，也不管这样做的危害如何。这一现象的规模令人吃惊，而国际社会并没有正确地应对。所以，应该制定有关的规范文件，以有效地跟踪军火贩运并加强消除这种活动的政治意愿。

## 六. 在国际上作业的私营军事保安企业

71. 这一问题是特别报告员历次报告中必然要提及的。之所以加入这一内容，是因为一些军事保安企业参与了对一国和一个地区的安全与和平构成威胁的活动，并为此聘用了雇佣军。正如以前的报告一样，本报告并不会对那些提供各种服务的保安企业的存在提出质疑，但却主张必须对其进行国家性的和国际性的规范和监督，防止这些公司参与武装冲突和相关活动，如出售和贩运军火、为使用这些军火提供培训等。

72. 特别报告员的观点是，雇佣军活动的新方式之一是私营保安公司提供军事服务并使用雇佣军，第一次专家会议基本赞成这一观点。这一雇佣军形式没有被写入国际法条文，因而获得了快速发展。同时，私营保安企业聘用雇佣军和参与武装冲突、贩运军火、贩毒和侵犯人权现象的增多，说明有必要对这些企业予以规范、控制、防范和监督。在这一意义上，联合国应该帮助各国建立规范这些企业和完善国内立法的机制。

73. 事实上，近几十年来，国家逐渐向私营部门出让其独有的使用武力的权力，有些方面的保安已经部分地私有化。从公民安全的角度看，这一现象还说得过去。这并不意味着国家不再提供安全保卫——这是国家存在的理由之一，而意味着在某些方面国家与私营公司共同承担安全保卫，同时又对私营公司在保安方面

的行动范围进行法律规范和限制。

74. 今天可以看到的问题是，有的保安企业很快就面向国际市场提供军事服务，这使它们卷入了武装冲突，并从事了超出军事援助和咨询范围的活动，这种行为是反和平和不尊重人权的。

75. 这主要应归因于现行国际立法中的真空。这使得这些企业能够从事本质上是非法的行为，并口口声声说这并不违法。带着各种目的的私营企业聘用雇佣军，提供“面向战争的高度专业化和高效率的”军事服务，新的雇佣军形式就是以这样的伪装乘虚而入的。然而，国际立法并没有预见到雇佣军的这种新的行为方式，通过这一方式，雇佣军变成了私营企业聘用的执行专门任务的专业人员。

76. 显然，出现在国际准则中的是国家而不是企业，因此企业可以引证说它们不对非法行为负责，只能将其归罪于国家。这样一来，如果企业聘用雇佣军侵犯人权，那么它们不用负责，可以逍遥法外。应该尽早地通过适当地协调和解释人权准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来解决这一不够准确和难以确定责任的问题，但如果可能的话，也可以通过采取新的国际性措施和会员国的国内立法进行。这样的话，真空和空隙就会被弥补，那些通过聘用的雇佣军提供军事服务、参与武装冲突和走私并侵犯人权的私营企业用来逃脱责任的借口就不复存在了。

77. 尽管目前的国际文件对于鉴定和防范雇佣军采用的新形式不是最合适的，但是因此就推断说各会员国对雇佣军的新形式无能为力是错误的。首先，应该保证业已存在文件得到真正和有效的执行，并让已拟订好的文件如《反对雇佣军活动国际公约》生效。

78. 但是，其次，各国不能以其自身法律真空为借口，以不闻不问的方式听任私营军事保安企业胡作非为。这样做是要负重大责任的，特别就那些集中和注册了最有实力的、与雇佣军进行了众所周知的交易的国际性私营保安公司的国家而言。在这种情形下，不管国际法规真空如何，国家有义务就规范保安领域的私营活动、限制其职权、特别是建立适当的监控机制进行立法。

79. 实际上，就这一问题的现状而言，国家就规范私营保安企业的活动进行立法似乎是消灭逍遥法外现象和在这方面建立秩序的最近和最有效的途径。国内的立法可以并应该规范向外国提供军事援助，同时规范出口和运输军火的条件；禁止私营公司以任何形式聘用雇佣军，将他们派去参与武装冲突；检查这些公司的行为，根据其遵守行为规则的情况延长或取消其营业执照和证明。这样，国内立法将向国与国之间协同行动，采用共同的立法和行为模式迈出了第一步。所有这些又使这方面的国际准则得以尽快的更新。基于这一背景，联合国可以支持采取增加透明度的措施，如建立军事保安企业登记制度。

80. 有必要在这里引用一下专家会议上交流的观点和建议。专家会议上大家一致认为有必要更新国内立法，但也建议有必要研究成立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负责记录和监督私营军事保安企业活动的共同监管机构。这些企业只有在遵守国际上达成的、表达了国际人权准则和人道主义立法立场的原则和规则时才能获准营

业。成员国将提交关于在其领土之外运作的公司的资料，并互相协调，以随时记录和跟踪这些公司的活动情况。这样的话，尽管各国仍保留批准有关企业的能力，但是通过互相沟通关于这些企业的信息，就可以对其行为实施有效控制。尽管还要进行研究，这一建议却是很有意思的，可能有助于制止那些企业的过分行为。

81. 总之，建立旨在加强和平政策、避免暴力冲突和提高联合国和平解决冲突的效率的预防性措施应该继续成为思考主线。这样一来，私营保安企业朝提供军事服务方向发展的余地就自然而然地受到了限制，同时，将雇佣军扯进其活动的可能性也将减少。联合国应该继续研究这些企业利用雇佣军以及它们采用的招募和聘用机制、运输和资金网络等问题。还应该向会员国散发一张专门为这些企业工作的雇佣军的名单。

## 七. 对雇佣军的法律定义作出的贡献

82.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已经表示有必要深化和找到雇佣军的法律定义，以解决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中的定义、其他可能出现在联合国大会决议中的定义和尚未生效的《反对雇佣军活动国际公约》中的定义造成的模糊和实施难的问题。

83. 特别报告员花了些时间思考这一问题，他查找了资料，会见了各国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一问题的研究人员和学术专家。2001 年 1 月的专家会议广泛地讨论了这一问题，就新的定义达成了一些一致。虽然这些进展还不足以提出完整的建议，但已经能够确定这一问题的新的状态，并先就那些已经形成共识的方面提出建议。

84. 受到咨询的国家和专家间的首要共识是，应保持对雇佣军的谴责，并认为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关于雇佣军的定义是不充分的和不恰当的。专家会议甚至回顾到，围绕第一附加议定书进行的谈判中曾否决了将雇佣军的概念纳入一个人道主义协定中去的建议，并指出禁止使用雇佣军问题不应该写入一个专门的条约。

85. 特别报告员曾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及了第 47 条的内容，并指出了它的不足之处和实施难的问题。这些说法时至今日仍然有效，并得到了专家会议的意见的支持。专家会议注意到了只提雇佣军而不提雇佣军主义的局限性，雇佣军主义是一个更广的概念，它包括了与雇佣军行为有关的国家和组织所应负的责任。会议还指出了关于雇佣军不能享受战斗员和战犯的规定难题。再者，由于该定义在鉴定雇佣军时把如此多的条件相加和堆砌，这实际上使得鉴定某人是不是雇佣军是不可能的，或者说为雇佣军逃避鉴定提供了便利。因此，即使该定义曾被看作是走出的第一步，目前的趋势是认为它是不全面的、不够的，没有考虑到非国际性的冲突并无法适用于确定聘用和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的法人（私营保安企业）的刑事责任等新问题。

86. 第二个共识是，承认雇佣军活动不仅仅专指使用雇佣军损害自决权的情况，还包括破坏政府稳定、侵犯合理利用本国领土内的资源和享受人权的权利的各种形式。比如，雇佣军可能受报酬的驱使，实施恐怖主义行动、杀人、攻击文化目标和经济设施、走私、鼓动武装冲突等，以完成暴力性的、颠覆性的和严重损

害人权的任务。在这个意义上，作为犯罪活动的标志的雇佣军因素及其颠覆和侵犯人权的效应应当在对雇佣军作出法律定义时予以考虑。

87. 目前雇佣军这个词的意义和适用主要指聘请有军事技能的人，利用他们提供的专业服务，让他们干预别国的武装冲突，并支付报酬。但是要知道，这类专业服务的使用也扩展到了其他非法行为，如人口（无论是移民还是妇女）交易、武器和弹药贩运、贩毒、恐怖主义、颠覆合法政府的活动、武力控制贵重自然资源的行为、甚至于绑架或大规模偷盗汽车等有组织犯罪。因此，对雇佣军的法律定义作出修改时应更正其目的并提出一个足够广的概念，以便根据这一概念考虑含有雇佣军内容的各种形式的犯罪行为。

88. 第三个共识是关于报酬的。报酬是确定行为和条件的性质的要素，这一点毫无疑问。雇佣军的特点是当过军人或接受过军事训练，尤其是曾在特种部队、别动队和伞兵部队服役，拥有使用先进武器的经验，特别是那些被聘请参与战斗或训练整支队伍（营、纵队或别动队）的人。一国政府聘请雇佣军或与企业订立合同，由企业招募雇佣军，用于自卫和在武装冲突中巩固阵地，并不能改变这些行为的非法性。政府只有在其宪法和该国缔结的国际条约的框架内行事才具有合法性。在给雇佣军制定更广的定义时应将这一点考虑进去。

89. 关于国籍条件问题，还没有达成共识。军事服务交易通常造成战争罪和侵犯人权，然而国际习惯法和协约法关于雇佣军活动的规定总的来说只是泛泛地从军事服务交易意义上谴责雇佣军行为，而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行规定无关。如果聘请的是受害国的国民，则这些人不会被正式地认为是雇佣军。这就是目前这一问题的状况。实际上，如果聘请受害国国民的目的明显是让他们成为雇佣军并借此隐藏其雇佣军性质，有关规定就应该排除国籍因素，突出其行为的雇佣军性质。因此，雇佣相对于受害国是“外国人”的人这一条件应该受到更深刻的检讨和研究，以便在定义一个代理人为了报酬实施的非法行为时，其行为的性质和目的占有更大份量。关于这一点，专家会议一致认为应更仔细地分析和讨论这一情况。总之，根据本报告收集整理的部分资料，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有必要给予雇佣军一个包括其各种形式的法律定义，以使雇佣军现象切实地受到法律的制裁和打击。

## 八.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现况

90. 虽然已历时十二年，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34号决议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至今仍未生效。然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已达到二十一个。这就意味着只差一个国家的批准或加入《公约》就可生效。人类将拥有一个保护人权的国际协议，这件事本身是值得大书特书的。

91. 尽管对《公约》的第一条有看法，特别报告员仍然认为，《公约》即将生效将为完善这一重要文件提供便利。这将是解决近来雇佣军活动逍遥法外问题的开始。《公约》将为国与国之间的预防性合作、为更好地鉴定带有雇佣军成份的情形、为明确划分各案例的管辖权、为引渡雇佣军以及为对犯下这一罪行的人进

行有效的审判和惩罚提供便利。

92. 如前所述，已有二十一个国家完成了表示同意承担《公约》义务的正式程序。这些国家是：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喀麦隆、塞浦路斯、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意大利、利比亚、摩尔多瓦、毛里求斯、卡塔尔、塞内加尔、塞舌尔、苏里南、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另外有九个国家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它们是：德国、安哥拉、刚果（布）、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刚果（金）、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

## 九. 结论

93. 大会通过的2000年12月4日第55/8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2001年4月6日第2001/3号决议证实联合国对损害各国人民自决权和对人权的切实享受的雇佣军活动的存在感到担忧。人权委员会决议的内容证实此类活动正在以新的方式和形式出现。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了三年，他将不仅关注利用雇佣军损害人民自决权的情况，而且还将关注为发展雇佣军活动而采用的一切新方式。

9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大会第54/151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2001/3号决议召开的第一次专家会议，对于深化对使用雇佣军及其给各国人民造成的严重损害问题的研究颇有裨益。专家们的总结报告提及了必须对雇佣军下一个跟上时代的正确定义的基本原因。报告还列举了各种利用雇佣军侵犯自决权和人权的方式。在这方面，专家们认为雇佣军行为是一种非法行为，它会使其影响的人群的人权遭到大规模的侵犯。

95. 专家会议建议，有必要扩大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不仅像以往那样关注与自决权有关的问题，还要考虑招募雇佣军的国际私营保安企业问题，以及出现了雇佣军的犯罪行为的各种现象：非法贩运、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等等。从广义来说，可以认为人权委员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的决定与这一观点是相吻合的。

96. 虽然殖民主义、冷战和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束让人们以为广大非洲人民的痛苦将随之减轻，但是这里尤其是西部非洲的情况却每况愈下。西部非洲大量品质极佳的钻石和丰富的石油和矿业资源令那些肆无忌惮的政客、国际贸易商人、冒险家和靠掠夺和走私宝石发财的黑帮垂涎欲滴。雇佣军则是这种掠夺行为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实施了很大一部分的犯罪活动。

97. 在一些国家仍然存在着对非洲各国人民自决权的攻击以及颠覆合法政府的行动。雇佣军在颠覆合法政府的行动中非常活跃。同时，围绕着获得和控制石油、铀、镁、铝土矿特别是宝石等资源发生了冲突。为了开采这些资源可以毫不犹豫地挑起冲突、武装和资助反叛组织以及聘请雇佣军。参与武装冲突的是冲突地区的国家和各国内部集团，但是那些在欧洲控制宝石尤其是钻石市场的人并非与武装冲突毫无关系。

98. 掠夺非洲财富的最明显的例子之一是安哥拉的安盟。这是一支使用雇佣军人数最多的反叛力量。尽

管有联合国的禁令，它仍在其控制的领土上过度地开采和销售钻石。安盟依靠雇佣军向欧洲市场非法贩运钻石。这些钻石主要运到安特卫普。安盟从非法贩运中获得的收入使它可以将让安哥拉人流血的战争持续下去。

99. 钻石也是塞拉利昂武装冲突的核心因素。虽然已经停火，但是革命联合阵线的战斗队员仍然拥有武装，他们控制了重要的钻石矿区，他们巧取豪夺，搞恐怖主义破坏活动并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其他冲突一样，雇佣军也为革命联合阵线非法贩运钻石和运送军火。

100. 在非洲发生的武装冲突中也可以看到雇佣军活动方式的增加和多样化，但这并不意味着损害一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传统方式已经消失。

101. 雇佣军的招募和聘用，不管是以传统方式，还是以新方式，都钻了法律鉴定有真空的空子。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是有不足之处的。然而，虽然现有的法律定义存在真空和法律漏洞，但是通过搜集线索和证据辨别雇佣军并禁止其活动还是可能的。

102. 要提高打击雇佣军活动的效率就应该辨别与各种侵犯人权和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相联系的雇佣军活动。发生恐怖主义破坏活动时还应该调查是不是雇佣军所为。不应该排除恐怖行为与雇佣军活动之间的联系。

103. 雇佣军活动通常是作为合伙犯罪的结果发生，如偷渡、贩毒和军火贩运。有的武装冲突之所以爆发是由于存在刺激冲突的军火市场，有的武装冲突则由于同一个原因而旷日持久。雇佣军积极地参与了军火贩运并充当使用出售的战争物资的教官。

104. 虽然提供国际性保安服务的私营企业的存在本身并不是非法的，但是令人担忧的是，由于缺乏国际和国家的法律框架，一些企业聘用雇佣军参与暗中的非法交易，如让雇佣军参与武装冲突、非法贩运军火、贩毒和侵犯人权等。这些私营企业的行为的这一方面超出了提供军事援助和咨询的范围，成为破坏和平和损害人权的行径。

105. 各国不能以本国法律真空为由消极地纵容那些从事雇佣军活动的军事保安企业。允许这种事情发生是极不负责任的行为。对于那些实力强大且众所周知与雇佣军有交易的私营保安企业集中注册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不管其法规真空如何，一国有义务为规范安全领域的私人行为、限制其职权和建立适当的监控机制进行立法。

106. 就私营保安企业进行国内立法应该是国与国之间协调行动、采取共同的立法模式和做法的第一步。这样就可以更快地更新这方面的国际性规定。

107. 关于雇佣军活动的第一次专家会议，为更好地对这一问题进行法律定义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些贡献

是：定义中应该提到特别代理人（及雇佣军）和雇佣军主义，雇佣军主义这个概念包含了与雇佣军行为有关的国家和组织应负的责任。雇佣军可以出现在国际或国内冲突中；其行动范围很广，以各种方式影响自决权和人权。最后，为了辨别雇佣军，应该意识到雇佣军是一个军事活动和火器使用专家，他向聘请他的第三方提供知识和经验，影响一国的自决权、颠覆其合法政府、破坏其基础设施、通过恐怖行动杀人并参与非法贩运。其中特别的组成部分是报酬，报酬是为其行为定性的要素。雇佣军是靠犯罪和损害人权赚钱的犯罪代理人。

108. 虽然迄今为止的趋势是拥有行为发生国以外的国籍是鉴定是不是雇佣军的条件之一，但是这一问题正在被检讨。我们主张，当明显利用了一国国民，出钱让他们针对自己的国家搞破坏，并以此避免参与行动的人员被鉴定为雇佣军时，就不应该把国籍作为鉴定的条件。

109. 《反对雇佣军活动国际公约》尽管有局限性，但它的生效仍然有利于国际社会。已有二十一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只要再有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就可生效。

## 十. 建议

110. 考虑到第一次专家会议在观念上的进步和提出的建议，建议大会对此次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并决定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54/151 号决议组织第二次专家会议，以便让专家们深入地研究和提出关于雇佣军法律定义和其他相关问题的具体建议。

111. 根据第一次专家会议的建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1/3 号决议的全文，建议特别报告员在从损害人民自决权的角度看待雇佣军活动的同时，还应从其他有雇佣军出现的现象去看待这一问题，如非法贩运、恐怖主义、私营保安企业使用雇佣军干预国家内部事务和有组织犯罪等。

112. 建议大会全体会议重申支持非洲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和平生活和通过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享受发展的权利，支持各国政府享有尊严和稳定，谴责经常被用来损害非洲人民权利的雇佣军活动。

113. 建议大会从尊重非洲各国人民的主权与和平权的角度出发，警告那些有经营钻石的企业的国家、钻石证券市场、钻石生产协会以及所有与非法钻石和宝石买卖有牵连的人，存在着过分的开采和买卖钻石的企业行为，并且有人指控他们对非洲武装冲突的持续不断及其所造成的人权被侵犯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被违反是负有责任的。正如所了解的，这些企业实施的非法活动中有雇佣军出现。

114. 此外，鉴于雇佣军被用于搞恐怖活动，建议联合国将其纳入反恐怖主义的研究、跟踪和决议中去。国家的立法中也应照顾到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将跟踪反恐怖主义的进展并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的有关机制进行协调。

---

115. 鉴于雇佣军被用于各种目的，建议特别关注和制止雇佣军参与军火的非法贩运，军火的非法贩运会助长和延长武装冲突。作为代理人的雇佣军用他的经验方便了军火非法贩运活动的加剧和增加。从这一意义上讲，有必要深化起草关于有效打击军火非法贩运的规定的规定的工作，让各国表现出有效打击军火非法贩运的政治意愿。

116. 在国际市场上营业的私营保安企业聘用雇佣军并将之用于武装冲突、非法贩运和侵犯人权，这一现象的扩散已成事实。这一状况证明有必要对这些企业加以规范、防范和监控。规范机制应通过与联合国的机制相协调并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体现在国家的立法当中。

117. 考虑到更新雇佣军法律定义的任务，建议大会委托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专家会议的支持下提出新的定义。新的定义应该包括与雇佣军有关的要素和这一机制的最复杂的现象。同时，还应包括关于国籍问题的明确观点和关于国际通过这一新定义的程序的建议。

118. 在不妨碍更新雇佣军定义方面的进展的前提下，建议大会坚持要求各会员国批准和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只要还有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就可生效。《公约》的生效将有利于禁止雇佣军活动，并营造更有利于尊重自决权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氛围。